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班學生修業準則

85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5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8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90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6月(96)招生委員會修訂
97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本準則乃依照『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所訂定，為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依據。其他有關規定本準則未包括者，則遵從校方規定。

壹、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最低三年最高七年。

貳、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或任何補修課程。必修課程在進入博士班前已修畢者可予申請免修，填寫並繳交「博士生免修課程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同意始得免修，但需以其他選修課程取代。

參、修課規定

一、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36學分

(一)必修科目 27 學分	
<u>財務課程</u>	<u>經濟課程</u>
財務理論(一) 3學分	計量經濟學(一) 3學分
財務理論(二) 3學分	計量經濟學(二) 3學分
投資理論研究 3學分	個體經濟學(一) 3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研討 3學分	總體經濟學(一) 3學分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3學分	
※須修習本系開設之上列課程。	※須修習本校經濟系開設之上列課程。
(二)選修科目 9學分	
選修課程應修習本所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至少2門。	
※選修外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列畢業學分。	

肆、考試規定

一、財務基礎學識鑑定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可選擇參加鑑定考試或至本系碩士班補修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學分）。考試科目或補修課程包括：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學、金融市場與機構。
2. 鑑定考考試內容以碩士班程度為準，考試規則請詳閱「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班鑑定考暨學科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起申請參加鑑定考，鑑定考試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行一次。（申請期限：第一學期於7月15日前、第二學期於12月1日前）。
4. 未通過鑑定考試或未依規定補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者，不得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
5. 若博士班研究生曾修習以上鑑定考科之碩士班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由系務會議審查。

二、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分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二階段之論文口試。

1. 博士班研究生可選擇下列任一方案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方案一、以學科筆試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1) 投資理論研究、金融市場與機構專題研討及公司理財專題研討3科合併考試，各科佔學科筆試均等權重，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學科筆試以二次為限。
- (2) 以上3科修習完成，得於每年5月30日前申請參加學科筆試，學科筆試於每年暑假約開學前2週舉行，學科筆試進行方式請參閱本系訂定之「博士班學科筆試施行細則」。
- (3) 該方案須於研究生在學4年內完成，未完成者視同選擇方案二執行。

方案二、以期刊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含被正式接受)之期刊論文符合本修業準則之「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規範」時，可用一篇期刊論文抵博士候選人資格學科筆試，並申請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期刊論文僅得由一人用以完成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其他共同著作人須出具同意書。申請人填寫並繳交「以期刊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由系務會議決定是否成立。

2. 論文口試部分由「論文初審口試」與「論文完成口試」組成。論文初審口試之結果應記載於本系自訂之『博士論文初稿評審表』，並繳回系辦存查，通過論文初審口試後，方可向系辦申請參加「論文完成口試」

伍、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規範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該論文可為單獨著作或共同著作，惟共同作者須含本系教師，且該論文必須發表於下列之期刊：

(1)發表於科技部財務、會計或經濟學門認列之國外期刊：

I.財務類：陳業寧、胡星陽、張森林、盧秋玲、蔡政憲、張紹基，「管理一學門財務領域國際期刊分級及排序更新計畫」報告(2011)。參閱本系網頁之附檔「財務學期刊分級2011.pdf」或以下網址。

網址：<http://deptfin.ccu.edu.tw/institution/phd/file/FJ2011.pdf>。

II.會計類：金成隆、王泰昌、李佳玲、吳清在、林修葳、俞洪昭，「財金及會計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級及排序更新計畫」報告(2012)。其中C等級期刊(共26本)不予列入。參閱本系網頁之附檔「會計學期刊分級2012.pdf」或以下網址。

網址：<http://deptfin.ccu.edu.tw/institution/phd/file/AJ2012.pdf>

III.經濟類：參閱本系網頁之附檔「[經濟學期刊分級 2012.pdf](#)」。其中未被分配等級之期刊不予列入。

(2)發表於下列之國內期刊：

I.財務類：

財務金融學刊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II.會計類：

會計評論

III. 經濟類：

經濟研究

經濟論文

經濟論文叢刊

IV. 管理學類：

中山管理評論

交大管理學報

管理評論

管理學報

臺大管理論叢

陸、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時點應同時符合以下規範：

1. 最遲須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當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2. 最遲須於在學第4年結束之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柒、博士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學分、通過財務基礎學識鑑定考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可成為博士候選人。

捌、學位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完成以下之論文發表

1. 須至少發表(含被正式接受)一篇符合本修業準則所訂定「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規範」之期刊論文。任一篇期刊論文僅得由同一人用以完成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其他共同著作人須出具同意書。除國科會財務、會計及經濟學門所收錄之A級以上(含A⁺、A及A⁻)期刊外，不得再以抵博士候選人資格學科筆試之期刊論文申請為學位期刊論文。在學第七年之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期刊論文發表得放寬如下：發表論文一篇於SSCI, SCI, Econlit, FLI, TSSCI所收錄之財務、會計及經濟相關之期刊。
2. 須於國內外國際學術財務金融相關研討會至少發表英文論文一次，並擔任發表人。

二、博士班研究生填寫並繳交「通過學位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規定申請表」，由系務會議決定其是否符合上述之論文發表規定。

玖、其他權利與義務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參加本系要求其出席之學術性專題演講，未能出席者應事先向系辦請假並由系辦作成記錄。
- 二、本系有課程需求時，得聘任本系博士候選人為兼任講師並要求每人每學期授課一門。博士候選人亦可志願申請於本系開課，由系務會議視當時課程需求情況決定是否聘其開課。

拾、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1. 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必要課程與學分。
2. 通過財務基礎學識鑑定考試及學位考試。
3. 符合本系學位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規定。

拾壹、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